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锁具，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2、向关联方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家电，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7,000,000	2,552,538.8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门给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302,760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代扣代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	5,490,242	4,040,883	

合计	-	17,490,242	7,896,181.8	-
----	---	------------	-------------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387号（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有限责任公司	翁斌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16号	股份有限公司	应国京
锐亿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17号	有限责任公司	应国京

2、关联关系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胡小龙持有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持有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

锐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胡小莉合计持有锐亿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米其龙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3、预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厂房，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租赁费3940242元，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3190242元。

（2）为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水费、电费、天然气费，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100641元，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2300000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详见“一、预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